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9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公司拟于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一审判决结果：原告与被告案涉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解除；被告百利科技向原告滕州瑞达返还价款 40,574,860.98 元、偿付鉴定费 7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390,300 元，由原告负担 417,090 元，由被告负担 973,210 元。
- 关于工艺包及技术方合同情况：百利科技在滕州瑞达项目的设计中不包含工艺包设计，公司负责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案涉项目技术方合同签订情况如下：（1）聚合系统工艺包：由原告滕州瑞达向韩国某公司采购并提供给公司；（2）脱挥系统：2015 年 5 月，公司与相关技术方就脱挥系统技术方案进行了三方技术确认；2015 年 6 月，原告滕州瑞达与相关技术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采购两级脱挥及混合系统、水下切粒系统、齿轮泵等设备；（3）脱挥改造工艺包：2020 年 9 月，公司在技术改造中采用由代理商上海宥壹提供的美国 NFM 脱挥技术。
- 对公司影响：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目前已在准备上诉，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案所涉项目工程款，原告滕州瑞达尚欠公司约 1.7 亿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判决。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案件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与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瑞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互为原被告，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1、滕州瑞达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为被告）：滕州瑞达于 2025 年 4 月向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诉讼标的额管辖问题移送至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公司诉滕州瑞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为原告）：因滕州瑞达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鲁 04 诉前调 18 号。该案目前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鲁 04 民初 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 1、原告与被告案涉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解除；
 - 2、被告百利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滕州瑞达返还价款 40,574,860.98 元；
 - 3、被告百利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滕州瑞达偿付鉴定费 700,000 元；
 - 4、驳回原告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案件受理费 1,390,300 元，由原告滕州瑞达负担 417,090 元，由被告百利科技负担 973,210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目前已在准备上诉，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案所涉项目工程款，原告滕州瑞达尚欠公司约 1.7 亿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判决。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案件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